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汽、機、踏車管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99	年	07	月	02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	函	核定	更名			
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	總務會議	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行政會議	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內良好交通秩序及教學環境，保障師生安全及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位置：

-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車：本校教職員工生經申請後可免費進入校園；停車須依規定停放至腳踏車停車區。
- 二、電動機車、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第一校門機車停車場與體育園區機車停車場。
- 三、汽車：校本區、第二校門停車場及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地下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位之申請與分配原則如下：

- 一、享有優先使用校本區停車位者：
 - (一)各單位一、二級行政主管，優先停車依人事異動調整分配。
 - (二)行動不便或健康情形不佳之教職員工生檢附醫生證明向總務處申請核准者。
 - (三)訂有經常性合約之校內附屬廠商。
 - (四)懷有身孕之教職員工生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醫生證明向總務處申請核准者。
 - (五)其它因業務需求經校長核定者。
- 二、第二校門停車場及多功能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提供教職員工申請，以核發汽車感應器。
- 三、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提供教職員工生申請，計時收費停放。
- 四、第一校門機車停車場依停車位數量，學生採登記抽籤方式申請。
- 五、其他依實際需求，由總務處視情況，另行公告申請方式。

第四條 汽機車進入停車場管理方式：

- 一、第一校門機車停車場，依申請開啟權限，採不定位方式停放。
- 二、體育園區之機車停車場，採不定位方式停放。
- 三、校本區汽車停車場，憑校本區汽車停車證進入，汽車停車證應張貼於前側擋風玻璃左上方可目視之處。
- 四、第二校門及多功能展演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憑感應器進入，汽車停車證應張貼於前側擋風玻璃左上方可目視之處。
- 五、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以車牌辨識進入，採不定位方式停放。

第五條 汽機車收費：

一、汽車：

- (一)校本區收費為 2000 元/學期。
- (二)第二校門汽車停車場，專任教職員工與進修部(不含平日白天班)學生為 1000 元/學期，兼任教師為 500 元/學期、假日班學生為 300 元/學期。
- (三)多功能展演中心地下停車場，專任教職員工收費為 2000 元/學期、兼任教師為 1000 元/學期。
- (四)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收費如下：

1. 收費標準：

<u>收費時段</u>	<u>費率</u>	<u>備註</u>
<u>06:00~23:00</u>	<u>20 元</u>	<u>1. 停車未滿 20 分鐘免費。</u>
<u>23:00~06:00</u>	<u>100 元</u>	<u>2. 跨時段採累計收費。</u>

2. 收費方式：每次出場前需至繳費機以現金繳費，並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場，未於時間內出場，將重新計算收費。

- (五)汽車感應器若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為 400 元整，並刪除原感應器之設定。

二、機車：

- (一)第一校門機車停車場與體育園區機車停車場均為免費停車。
- (二)若遺失服務證或學生證，無法進入機車停車場，可至總務處申請借用臨時感應器，並收取 100 元押金；臨時感應器若不慎遺失，則不退還押金，並刪除感應器之設定。

第六條 行車管理：

- 一、汽、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禁止在校區內行駛，除公務用車及特殊情況(需申請)外，不得進入校本區，最高速限 20 公里。
- 二、設有「路障」之路段應減速慢行。
- 三、校內外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雙載。

第七條 稽查管理：

- 一、校本區上課期間除執行公務之「公務車」及載送器材貨物之車輛外，一律不得行駛於校本區。
- 二、由總務處及有關人員組成「汽機踏車稽查小組」，隨時稽查責任區內違規車輛。若無「汽機踏車停車證」與無「臨時停車證」者，以及未在規定停車格停車者，均視為違規車輛，汽機踏車稽查小組即填發「校內違規停車通知單」並予以上鎖。

第八條 罰則：

- 一、本校教職員工若違規達三次，得取消其在校內停車之權利一學期，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本校學生違規停車者，於每學期前二週開單勸導，第三週起違規停車，每次處以申戒1次。
- 三、廠商車輛違規每次罰300元。
- 四、依公平原則，不得代替他人登記辦理，如經發現，取消其停車權利，且不退還所剩停車費。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騎乘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者均應戴安全帽。
- 二、電器室前方備有汽、機車打氣工具，輪胎有漏氣情形者可借用。
- 三、汽、機車應維持良好狀況，消音管若有破損應即送修，以免發出嚴重噪音。
- 四、停車證、臨時停車證、感應器及感應卡僅為准許在校區停車之憑據，不負保管責任，對於停放校內之車輛若有損壞或遺失情事，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學生尚未考領駕照者一律不得騎(開)車到校。
- 六、多功能展演中心平面停車場逾夜間門禁時間車輛不得進出。

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